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0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姚小林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全体董事同意推荐陈卉女士为新任董事候选人。此议案将提交至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未解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共涉及 198,200 股。董事会同意据此变更注册资本。此议案将提交至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自律指引制度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此前公司董事姚小林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征得本人同意,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推选陈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当选,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陈卉女士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陈卉女士简历

陈卉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建设大道营业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区域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与证券事业部(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陈卉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章程》中具体条款的拟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未解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共涉及 198,200 股。

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3,513,494,914 元减少至 3,513,296,714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3,513,494,914 股减少至 3,513,296,714 股。公司将据此数据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本的信息。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2026 年 10 月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3,494,914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3,296,714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13,494,91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13,296,714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化。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 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此股东会通知同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1。

3.特别说明:公司在本次股东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8 点 30 分至 17 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王贺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陈卉女士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姚小林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提名陈卉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卉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经查,陈卉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同意提名陈卉女士(简历见附件 5)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未解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共涉及 198,200 股。

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3,513,494,914 元减少至 3,513,296,714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3,513,494,914 股减少至 3,513,296,714 股。公司将据此数据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本的信息。

附件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 。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17 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注:股东对每一个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3.委托人若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39;

(二)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5:

陈卉女士简历

陈卉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建设大道营业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区域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与证券事业部(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陈卉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助力子公司业务发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0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担保预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公告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1077XE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风岐路 188-2 号 201 室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4,748.11 / 22,932.12
	负债总额 / 29,571.75 / 26,710.32
	资产净额 / -4,823.64 / -3,778.20
	营业收入 / 8,683.00 / 20,240.95
	净利润 / -1,045.44 / -3,404.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推进业务实施,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2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7%、7.1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6-04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 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累计 21,628,800 股被司法冻结。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刘群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10,000,000 股被解除冻结,刘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剩余累计被法院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1,628,800 股。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所持股份发生了变动,经向相关证券公司营业部核实,获悉刘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628,800 股已被法院强制执行,相关证券公司营业部向公司转发了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东股份变动明细。因控股股东刘群先生与他人合同纠纷的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刘群先生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刘群先生被司法冻结的部分股份 1,628,800 股在调整为可售冻结状态后由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强制变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群	集中竞价交易	5.97	1,628,800	0.51

刘群先生被强制执行的 1,628,800 股股份系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价格区间为 5.85 元/股至 6.08 元/股。

(二)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刘群	合计持有股份	104,590,532	32.89	102,961,732	3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8,800	0.5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61,732	32.38	102,961,732	32.38
刘爽	合计持有股份	7,500	0.00	7,5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	0.00	1,87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	0.00	5,625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598,032	32.89	102,969,232	3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675	0.51	1,875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67,357	32.38	102,967,357	32.38

二、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因刘群先生所持公司 1,628,800 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份涉及的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刘群	是	1,628,800	1.58%	0.51%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群	102,961,732	32.38%	10,000,000	0	9.71%	3.14%
刘爽	7,5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102,969,232	32.38%	10,000,000	0	9.71%	3.14%

三、关于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8 日,因公司股票出现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触发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根据预案内容,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应使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 1%(即 318 万股)。预案相关内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已增持股份 1,628,800 股,由于其人身自由受限、资金不足等原因,尚未履行增持的股份 1,551,200 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刘群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中做出了稳定股价约束措施的承诺:“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停止从本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刘群先生做出的稳定股价约束措施的承诺,刘群先生因暂未完成增持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增持承诺实施完毕为止。

本次刘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628,800 股被法院强制执行,属于被动减持而非主动自愿,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 1,628,800 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 102,961,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4%。上述司法强制执行及司法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协助执行通知书》《股东股份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远东铜箔(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远东铜箔(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铜箔(江苏)”)	3,4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14,834.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7.0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远东铜箔(江苏)提供授信服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远东铜箔(江苏)提供人民币 3,400.00 万元的担保并签订相关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铜箔(江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40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披露的《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铜箔(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5.05%
法定代表人	陈志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140829101F
成立时间	1992-09-01
注册地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飞虹路 5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电铜箔、新材料技术研发、制造、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4,865.19 / 25,993.66
	负债总额 / 67,966.39 / 67,391.91
	资产净额 / -43,101.19 / -41,398.26
	营业收入 / 1,830.98 / 19,418.15
	净利润 / -1,702.94 / -5,836.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3,4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主